

证券代码：834888

证券简称：康之家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9月13日

生效日期：2021年9月1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之家”或“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泰兴路6号C栋自编201房。

张流京，1972年6月出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张丽云，1987年5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2020年1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流京所持有的1,169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若上述股份被行权，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康之家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后于2020年5月20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康之家主要业务已陷入停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多笔诉讼，因涉诉导致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流京多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上述事项，公司至今均未进行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张流京未能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丽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以下决定：

对康之家、张流京、张丽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 整改情况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46号）

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